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傅文哲  
電話：02-23767632  
傳真：02-27331469  
電子信箱：ipo3p@tipo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6200313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JCS181061230073.pdf)

主旨：修正專利審查基準「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章專利要件」(下稱第二篇第三章)之「第4節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」、「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章專利要件」(下稱第三篇第三章)之「第4節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」，自106年5月1日生效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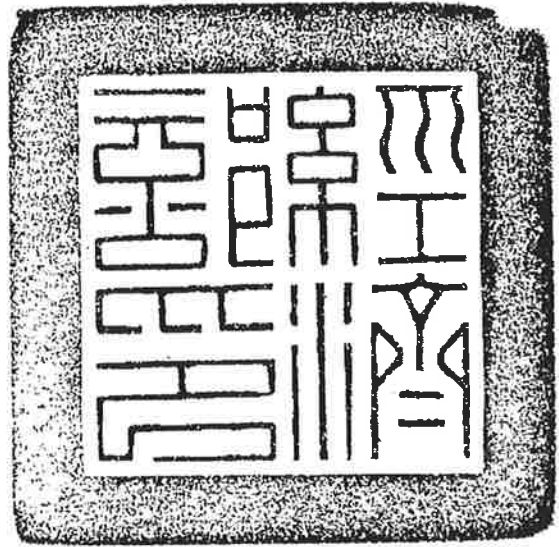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揭專利審查基準修正之重點：

- (一)、第二篇第三章「第4節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」：(1)發明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由現行6個月修正為12個月；(2)鬆綁得適用優惠期之公開事由：公開事由包括「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」及「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」二種情事；(3)不限制公開態樣(專利公報除外)；(4)刪除專利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同時主張優惠之規定；(5)增列4.4「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」、4.7「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審查」及4.8「審查注意事項」。



#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620031381 號



修正專利審查基準「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章專利要件」  
第4節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、「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  
查第三章專利要件」第4節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，並自  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專利審查基準「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章專利要  
件」、「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章專利要件」

# 部長 李吉先